# 家庭議會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本文件旨向委員闡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及 為初生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各種服務。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前稱「兒童發展先導計劃」),並透過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進行跨界別協作,為有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支援服務。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對象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提供所需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利用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機構)作為平台,藉以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 4.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包括識別和處理下列四類對象:
  - (i) 高危孕婦

高危孕婦包括濫用藥物的孕婦、懷孕少女及有精神問題的孕婦,是服務對象之一。在產前階段,醫管局產科診所和衞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專業醫護人員會在產前例行檢查期間識別高危孕婦。有需要的個案會交予醫管局產科診所跟進,並由指定的助產士擔任協調員/個案經理,以確保有關孕婦得到妥善的產前及產後服務。健康院的護士、助產士及社工會因應高危孕婦的需要,提供協助及支援,亦會處理婦女生產前後的健康風險。醫管局會安排兒科醫生到母嬰健康院提供諮詢服務,以便監察這些兒童出生後的情況,並於有問題時及時作出跟進。

### (ii) 有產前/後抑鬱的母親

在產前期間,母嬰健康院的護士會識別有情緒問題或過去曾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孕婦。這些孕婦會獲母嬰健康院人員提供支援輔導服務,或由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精神科小組作出評估,再轉介給醫管局產科診所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助產士作出跟進。在產後階段,母嬰健康院的護士會採用「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Edinburgh Postnatal Depression Scale)來識別患上產後抑鬱的母親,然後就她們的狀況及相關心理社會因素進行有系統的評估。有產後抑鬱癥狀或受情緒困擾的母親會獲轉介予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外展精神科護士接受進一步評估及輔導。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和有關母親及其子女的需要,個案會交由派駐母嬰健康院的外展精神科小組或兒科醫生、醫管局常規精神科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

#### (iii) 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

母嬰健康院的護士會利用一套有系統的心理社會需要評估工具,協助他們在面談時識別有需要的家庭,例如有情緒、夫婦關係或育兒/托兒問題的家長等。護士會針對有關人士的需要,介紹相應的社會資源,如把他們轉介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以接受個人輔導或參與支援小組活動等。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在母嬰健康院約見服務對象。

#### (iv) 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為加強學前教育機構及母嬰健康院的協作,當局建立了一套轉介和意見反映制度,讓學前教育工作者識別和轉介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接受評估及跟進。老師或幼兒工作員如發現校內兒童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經家長同意後,可填妥轉介表格並直接交到母嬰健康院。母嬰健康院收到轉介後,會聯絡家長,安排約見有關幼童,而幼童會獲轉介到有關專科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衛生署已為此編製一套「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供學前教育工作者作參考之用。

5. 在收到母嬰健康院的轉介個案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會詳細評估有關家庭的需要和問題,並提供相應的福利服務。除了提供個人輔導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會按照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邀請他們參加小組及活動,內容涵蓋壓力管理、婚姻及人際關係、親職技巧等方面,以期提升他們在解決問題和面對人生挑戰方面的能力。中心亦可在經濟及房屋方面提供實質援助。為了主動接觸有需要的母親及其子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可在母嬰健康院約見他們及其家庭。

# 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6. 當局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首先於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 澳分階段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服務的檢討已於二零零七 年完成,結果確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模式值得推行。當局於是 決定把試行服務常規化。服務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擴展至東涌 和元朗;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擴展至觀塘;於二零零八至二零 零九年度更擴展至荃灣和葵青。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會推展至全港其他地 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 7. 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已擴展至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東區、灣仔區、黃大仙區、油尖旺區、大埔區、沙田區及北區;而當九龍城母嬰健康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投入服務後,服務進一步擴展至九龍城區,令服務範圍覆蓋全港十八區。現時,全港共有32間母嬰健康院、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2間綜合服務中心參與服務。

## 增撥資源以加強社會服務的支援

8. 當局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開始,在當時已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七個地區,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資源,以加強對有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的社會服務支援。為配合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全面推行,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增撥人手資源。

## 服務統計數字

- 9. 過往三年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關的服務統計數字概述如下:
  - (i)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有837、1629和2231人被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識別為高危孕婦並接受跟進;
  - (ii)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有 3 707、5 780 和 7 262 名母親被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識別為可能患上產前/產後抑鬱;其中有 2 345、3 796 和 4 724 人獲轉介到適當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治療,其餘則在母嬰健康院接受跟進服務;
  - (iii)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有 11 816、3 039 和 3 927 個家庭(不包括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所提供的心理社會需要評估,其中有 1 043、1 824 和 2 336 個家庭證實有不同的心理社會需要,獲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
  - (iv)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學前教育機構分別轉介 1714、951 和 1007 名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予母嬰健康院跟進,當中有 1089、605 及 626 宗個案獲轉介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評估和交予適當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單位跟進;以及

(v)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母嬰健康院分別轉介 894、1632及2152宗個案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情緒問題、孩童照顧問題和婚姻問題為三大轉介原因。

衞生署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八月